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
108年12月16日第0379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承勳

電話：(03)3324700~3106

傳真：(03)3324703

電子信箱：10037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58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第3次公開評選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
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（建國一村南區段公辦
都更）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招商文件自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，公告共
60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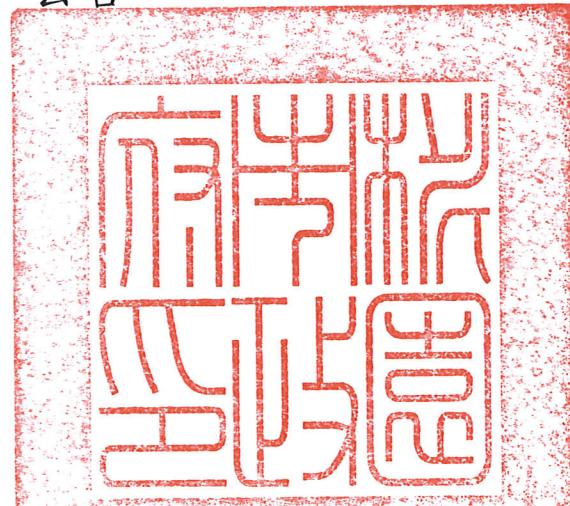
市長 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58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第3次公開評選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（建國一村南區段公辦都更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本案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換計日萬壽路二段、山鶯路交叉口東南側，包含單元採權利變換開378地號等7筆土地，全區劃定為1個更新事業計畫及授權利自開方式辦理重建。本案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期起算90日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，並應自開工日起算36個月內取得本案全部建物使用執照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，共計60日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。
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ohd.tycg.gov.tw>）、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twur.cpami.gov.tw>）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

- 1、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不得由2家(含)以上之公司共同申請。
- 2、申請人在公告期間前3年內，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，並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二)開發能力資格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（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）之一：

- 1、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，曾完成累計同性質建築或相當之實積達1.2萬平方公尺(含)以上。
- 2、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，曾完成累計同性質建築或相當之實積達4.5億元(含)以上。

(三)財務能力資格：

資本額為新臺幣3,500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資計低於實收會不實經值準）申請（請）申準。

3、申請人須經動產之資本不會簽於最近一期財務報表（以年報為準）。

幣利並應寄園臺權，件遞桃。新及中文郵市憑金書器請以園為證議容申，桃戮申計封封5地文保建或。止：問含業明標下（收請畫套套時址時包事透投日處之（新不貼6展位件更之黏月發單格都自表9住收資、人器10府關應件申或日市以應將請容至政機人文明入套9園，請納裝封月桃）申繳併明1達號：整一透年送300元，不10人路請萬單等國專行申350金於於達區

六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

1、有一家(含)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書時，將同時開啟資格文件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辦理資格審查。

2、審查人證明文件申請一般以應關機辦理處議主結果。

(二) 綜

送申：答申
提（想與格
所分構報合
人評發簡各最
請予開、定數之
申給體%
格並整：低計數
就審%
合查、畫高位合
員行10計數
委進：財據評
選書績暨依評
議實劃後員
法畫關規算各
建序業及分總
轉事紹換計各
分新介變位，並
評更隊利序申請
總市團權%
案都人15%
本之請40%
詢請家為人。
請家為人。

七、申購或領取公股評選會議文件

(一)自行前往領取方式：自公告招標後民國108年12月9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00~12:00；下午13:30~17:00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），請逕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）購取招標文件。

(二) 通訊購買方式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郵資票定之申領辦理。
請自行參考量郵遞時程，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票定之申領辦理。

(三) 網路下載方式：自住公宅發展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。
請至桃園市府網站之招標處（www.tycity.gov.tw）填妥投標截止消息。

八、受理單位：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（承辦人：蔡先生，電話：(03) 3324700分機3106）。

九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商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市長鄭文燦